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地震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08.06.10(108)華產企字第15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華南產物地震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以下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因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